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家庭团聚签证须知

2006年11月版

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:

1. 三份认真填写的长期逗留申请表格和四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片(请参阅证件照须知),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,以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(根据居留法第55条)。
2. 有效护照
3. 经省外事办认证和领馆再认证的结婚公证(配偶申请团聚时), 出生公证(孩子申请团聚时)或其它亲属关系证明的原件,以及作为公证依据的中方证件(如红色的结婚证/医院出生纸).
在德国作为证明个人状况的公证书,只公证结婚证影印件或医院出生纸影印件是不够的。必须是由公证处出具的,附有申请人照片的结婚公证和出生公证..
4. 在德国居住的家属的护照和有效居留许可影印件(只对于配偶是外籍人士)
5. 入境后至少90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(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需提供).由于具体签证签发日期不能预知,所以建议把保险生效日定为从入境日开始计算.
6. 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: 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签证申请须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. 如果您已满16岁,就有申请权,可自己在申请表上签名.
未满18岁前,需要有经认证的抚养权和监护权证明,以及父母双方对去德国的同意书。父母可来领馆亲自在签证申请表上签名表示同意,也可选择提交经公证的同意声明。
如只是父母其中一方有抚养权,还须提交法院离婚判决书,调解协议或经公证的父母双方协议书来证明谁独自拥有抚养权。
在中国此证明须包含抚养权和监护权在内. 若像以往只包括抚养权,那还要补充有关主管部门(法院、民政局、公证处)的有关监护权证明.
7. 总领事馆和有关德国机构均可要求提交补充材料.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。

所有材料须译成德文或英文。

总领事馆只认证已经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海南四省外事办公室认证的中国公证书; 申请人可在申请签证的同时办理公证书的领事认证并缴交认证费用。(参看中国公证书认证须知)

签证申请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提交。从2006年12月1日起由签证申请中心安排预约。www.germanvac-cn.com 申请人务必事先预约签证时间。预约者优先办理,否则不能确保是否能提交申请。

您可以本人或委托第三人将申请材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。申请中心负责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相关签证问题的咨询。预审和咨询服务非常重要，因为只有齐全的材料才予以受理。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绝签证申请。

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。

签证申请人需到领事馆面试。请在约定时间前 15 分钟准时抵达。没有按照预约时间抵达的申请人不可提交签证申请，而且必须重新预约时间。如果确实无法准时到达，建议您及时通知签证申请中心。只有在面试时间的至少前两天通知签证申请中心，预约时间才有可能予以推迟并不重新收取费用。

签证费用为 30 欧元（未成年人 15 欧元）；
(德国人的配偶、德国未成年孩子的父母、以及欧盟/欧洲经济区的公民的配偶和孩子免交签证费)
签证费按申请当日的汇率在总领事馆面试时收取。
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 190 元的服务费。
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。

如果申请材料齐全，受理时间至少为 2 至 3 个月。这段时间内相关询问将不予回答。

在做出是否签发签证决定后护照通过签证申请中心发回。

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（特别是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、姓名及照片）是否正确。

签证有效期为 90 天。入境后须到当地外国人管理局续签。

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多个使领馆，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。

- 福建, 广东,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.
- 安徽, 江苏,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.
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：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，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，邮编:200041, 电话:
(021)6217 1520 传真: (021)6218 0004 网址：www.shanghai.diplo.de
-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证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，邮编:100600 电话：(010) 85329000 传真:(010) 6532 3557
网址：www.peking.diplo.de
-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。地址：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电话：00852-2105 8777 传真：00852-2105 8788 网址：www.hongkong.diplo.de
-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。

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。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，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。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，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（有效暂住证，劳务合同，公安局证明等）。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
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
邮编：510098

电话：020-8313 0000

传真：020-8331 2959

网址：www.kanton.diplo.de
E-mail: rk-102@kant.diplo.de